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新竹峨眉鄉代表會鄉民代表溫○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本署翁旭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。

貳、主要涉犯罪名：

溫○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溫○汝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竹縣峨眉鄉民代表會主席，負責該會經費核銷，並兼任峨眉鄉婦女會、樂活文教協會理事長及樂齡學習中心主任，辦理相關活動經費及補助款核銷業務。
- 二、溫修汝擔任峨眉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，涉嫌持非實際消費、非公務支出或逾時用餐之餐費發票、收據，並填載未實際用餐人員資

料，據以核銷主席特別費17筆，詐得15萬4,946元；另以相同手法核銷議事運作費11筆，詐得4萬2,479元。

三、溫修汝另以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、樂活文教協會理事長及婦女會理事長身分，涉嫌浮報便當數量、不實列報辦桌餐費、以已核銷之餐費重複申請補助，及以未實際授課者名義申領講師鐘點費等方式，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峨眉鄉公所申請補助。其中浮報便當部分詐得5,300元；其餘案件則涉以不實核銷資料，分別申請樂活協會、婦女會補助款各1萬元及講師鐘點費1萬1,200元。

肆、公務經費及政府補助款均屬公共資源，應依實際用途據實核銷，不得以不實單據、虛列支出或重複請領等方式牟取利益。各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應落實內部審核與經費管理，依法、誠實使用公帑；本署呼籲，若民眾發現不法情事，請踴躍向檢調機關檢舉，共同維護廉能政府及公共資源之正確運用。